



# 僱員的基本權利

根據新西蘭法律，每個僱員都擁有不能取代的基本就業權利。

## 了解您的權利非常重要！

### 您有權：

- ✓ 獲得一份書面的僱傭合同(協議)。
- ✓ 簽訂合同之前，諮詢您信任的人並獲取建議。
- ✓ 及時獲得最新的合同並有權隨時獲取一份合同的副本。
- ✓ 如果年滿16歲，您必須至少獲得最低工資。
- ✓ 享受休息和用餐的時間，例如：如果工作時間是8個小時，您應該有：
  - › 兩個10分鐘的帶薪休息時間
  - › 以及一個30分鐘的無薪用餐時間。
- ✓ 如果公眾假期是您的正常工作日，您有權獲得11天帶薪公眾假期。

- ✓ 如果正常工作日是一個公眾假期，而這天您上班了，那麼您應獲得正常工資的1.5倍並獲得一天補假。
- ✓ 如果您已經被雇用了6個月，或達到了“已工作小時”要求，您在以下情況時應獲得帶薪的休假：
  - › 每年10天病假
  - › 如果配偶/伴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配偶/伴侶的父母死亡，最多可請三天帶薪喪假
  - › 除以上情況以外的喪事，根據某些特定的理由，如果雇主覺得您因此遭受了喪親之痛，您最多可請一天的帶薪喪假
  - › 每年最多10天的家暴受害假。
- ✓ 僱用滿12個月可獲得4週的帶薪年假(年度休假)。
- ✓ 如果達到僱用6個月或12月的要求，可享受最長12個月的產假以及育兒津貼。
- ✓ 如需處理因家暴而造成的影響，可隨時要求最長兩個月的靈活上班時間安排。
- ✓ 要求雇主提供您已經工作的時間、可享受的假期以及公眾假期的詳情。

- ✓ 如果您因為解僱或裁員而失去工作，應通過恰當的程序並得到公平的對待。
- ✓ 不因為年齡、種族、性別、殘疾或宗教信仰而受到非法歧視。
- ✓ 不遭到因為家庭暴力的影響而帶來的不良待遇(不好或者不公平對待)。
- ✓ 在提供適當的培訓、指導和設備的安全工作環境中工作。

